

类别：B

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签发人：武云

宝文旅函〔2025〕22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534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史利刚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旅融合促进农产品销售的提案》（第534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，聚焦“文化强市、旅游名市”建设目标，统筹谋划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，把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作为转方式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重要内容和抓手。各县区党委政府对文化和旅游工作越来越重视，社会各界关注文化旅游事业、投身文化旅游建设的热情越来越高涨，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，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，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态势。

您在建议中针对我市农产品销售以外销和客商收购为主，受市场影响大，丰产不丰收，如何将巨大的流量转变为实际的

红利，增加旅游产业附加值，提升农民群众的销售收入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，这对做强宝鸡文化产业、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，实现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具有指导意义。

近年来，市文化和旅游局深入挖掘并充分利用当地生态资源、农业资源、文化资源等优势，积极培育打造乡村旅游新业态，大力支持指导农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，推动农业、文化、旅游融合发展，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，带动农民就业增收，特别在农产品开发营销方面做了如下工作：

一、强化政策引领。一是印发实施《宝鸡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推进文旅商体融合为主线，深度挖掘各县（区）文旅资源禀赋和独特人文风貌，以打造“八个一”为重点，立足县域历史文化、风土人情、非遗民俗、风物特产等资源，指导各县区开发一套有文化、有市场、质优物美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，构建“西府有礼、宝鸡好礼”特色旅游商品体系，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。二是出台《宝鸡市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暂行）》，对新认定的省级旅游商品（文创产品）孵化基地，对新荣获文创产品、旅游商品评比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奖励。三是系统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，组织各县区对农业产品、工业产品、手工工艺品等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全面开展普查，摸清资源的总量、规模、品质等，加强开发利用，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，推动全市文旅产业提质增效、高

质量发展打好基础。

二、设立特色商品展柜。一是推动旅游商品进景区工作，要求景区加强特色旅游商品购物场所建设，专门用于展示、销售当地特色产品。同时，在景区评定、复核时重点进行检查督导，对购物场所建设管理不达标的景区进行通报批评，直至取消景区A级景区等级。二是结合扶贫攻坚工作，全力推进景区设立特色农产品消费扶贫专柜，促进农农副产品直接面对游客销售，充分发挥景区帮助贫困人口促销售增收。

三、开展“后备箱”富民行动。推动农林牧副渔等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，鼓励和支持农民就地就近销售农副土特产品、手工艺品和特色旅游纪念品，带动农民就地就业增收。支持乡村旅游重点镇、村镇游客集散中心、景区景点、星级宾馆饭店、大型超市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。推动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，带动当地农副土特产品等线上销售。推动线上旅行商与乡村旅游企业合作，开展在线宣传推广、特产销售、旅游线路营销。拓展乡村物流布点，为游客购物提供便利的邮寄、快递服务。

四、抓宣传推介带动营销。按照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工作思想，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市场推动、上下联动、线上线下、重点突破”工作原则，围绕宝鸡文化旅游主题形象，以拓展客源为核心，以品牌推广为手段，构建宝鸡文化旅游品牌矩阵、资源矩阵、活动矩阵、宣传矩阵，全面提升宝鸡文化和旅游的知

名度、关注度、美誉度，吸引更多国内外游客走进宝鸡、认识宝鸡、了解宝鸡，促进旅游经济发展。积极组织我市农产品参加特色旅游商品大赛，强化宣传推介，扩大宝鸡旅游商品知名度。

推进农产品开发销售，促进丰产丰收是一项长期的任务，还需要今后持之以恒久久为功，期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支持我们的工作，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和意见。

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7月3日

(联系人：邵文君，电话：3263326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